

2021 年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落实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发展，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公共文化、体育发展、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公共安全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统筹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运行机制。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开展城市管理、劳动保障、应急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统筹指导社区自治和居委会建设，组织、指导居委会等群众自治性组织开展自治工作。动员辖区各类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整合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八）统筹负责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事务，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等管理事务。

（九）编制街道财政预决算计划，统筹资金使用。协助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等相关工作，优化营商环境。负责辖区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监督和使用工作。

（十一）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行使权利，发挥作用。开展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公民服兵役等武装工作。支持、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类群团组织开展组织联络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设有 17 个社区居委会。具体包括：南村、兴发、南虹、红山、环山、仁恒、敬业、创业、富华、新香、鸿业、鸿运、悦城、上冲、翠东、翠前、翠福。人员构成情况：专职社工 159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4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348. 14	本年支出合计	3348. 1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48.14	支出总计	3348.1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 31	4.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 50	8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 50	8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 85	83.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 85	83.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48.13	2,843.11	505.0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47	2,677.76	500.71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21.01	2,476.51	444.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21.01	2,476.51	44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6	201.25	5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21	0.00	5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25	20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66	165.35	4.3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31	0.00	4.31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1	0.00	4.3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50	8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50	81.5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5	8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85	83.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4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48.14	本年支出合计	3348.1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48.14	支出总计	3348.1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48.13	2,843.11	50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47	2,677.76	500.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21.01	2,476.51	444.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21.01	2,476.51	44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6	201.25	56.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21	0.00	5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25	201.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66	165.35	4.31
21004 公共卫生	4.31	0.00	4.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1	0.00	4.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50	81.5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50	81.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5	83.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85	83.85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84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47.2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4.2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3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6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21.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 资本性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50	2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50	25.5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348.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06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新增设一个居委会，公务费增加；支出预算 3348.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06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新增设一个居委会，公务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6.3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28.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6.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9.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3.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77.9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车辆 0.0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0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2.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含市补）	340.00 万元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年度内直接为居民服务的环境整治美化、活动场所建设、道路管网修复、宣传阵地建设、治安防控设施等项目，因重大自然灾害或事故、灾害损毁的水、电、路等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应急维修，对春节期间、“七一”建党节等党组织开展

		群众文体活动给予补助，为居民服务的微小实事好事、急事难事，对特殊困难居民、党员给予关爱和帮扶，以实现解决群众需要的困难。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